

2019年下半年毕业申报须知

潍坊市招生考试研究院编印

2019年11月10日

《毕业生登记表》填写说明与要求

《毕业生登记表》是自学考试毕业生的重要材料，装入本人人事档案。此表必须由考生本人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认真、规范、如实填写，不得他人代填；禁止使用涂改液。

毕业证书号：

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生登记表

姓 名 _____

封面页填写要求

- ◆ 《毕业生登记表》封面页填写应整洁、规范，不得随意标注、粘贴无关信息。
- ◆ 姓名应与本人居民身份证、准考证、课程合格证书上的姓名一致。
- ◆ 专业应填写全称。专业名称后的括号内注明“本”或“专”科。
- ◆ 准考证号为潍坊市报名的准考证号。持有多个本省准考证的考生，用铅笔按顺序填写剩余的所有准考证号。准考证号必须为有效准考证号。即准考证号不在合格课

专 业 (科)

准 考 证 号 填写潍坊市的“准考证号”

身 份 证 号 填写18位本人“身份证号”

主 考 院 校 主考院校全称

必须填：2019年12月16日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16日

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制

准考证号。准考证号必须为有效准考证号，即准考证号下有合格课程成绩。

- ◆ 身份证号必须填写本人的18位居民身份证的号码。
- ◆ 主考院校名称应填写全称。秘书专业（专、本科）的主考院校为“山东师范大学”。
- ◆ 填表日期必须填写“2019年12月16日”。

《毕业生档案袋》填写要求

- ◆ “市”栏填“潍坊”
- ◆ “毕业日期”栏填“2019年12月”
- ◆ “专业”栏填写专业全称，并注明“专科”或“本科”字样
- ◆ 其余根据实际上交材料内容准确填写。

特别提示

- 本科大学三年级的在校生不得以专科待遇办理自学考试毕业证书。
- 考生若有外省借考课程，请提前办理转档手续，并在申报前登陆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http://www.sdzk.cn>）或拨打电话0531-82598768查询收档号；并在申报前提交该号码。
- 上交学历证书时，需一并上交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打印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版）。2001年之前的毕业证书或前置学历姓名身份证号与现信息不一致的，需开具“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客服电话：010-61139123

个人信息页填写要求

申办证期间确保电话畅通

考生所贴照片必须和提交毕业系统的照片版本一致。

1.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应与本人居民身份证上的信息一致。

2. 出生年月填写：“年、月”，例如：“1980年1月”。

3. 籍贯填写“省、市（县）”，例如：“山东潍坊”或“山东诸城”。

4. 政治面貌可选择填写党员、团员或其他。

5. 婚否填写“已婚”或“未婚”。

6. 自考前学历可选择填写中专、高中、大学专科或大学本科。

7. 职务、职称按个人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没有的填“无”。

8. 参加工作时间按个人实际情况填写“年、月”，例如：“2004年7月”，没有的填“无”。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籍 贯				政治面貌			
民 族		婚 否		自考前学历			
职务、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华侨、港、澳、台籍否				身体情况			
家庭地址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手 机			
本 人 主 要 简 历	自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证 明 人		
家 主 体 要 主 社 会 成 员 系	姓 名	与本人关系	年 龄	职 业	政治面貌	有何重大问题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与本人关系：填写“父子”、“母子”、“夫妻”。						
有何发明创造和著							

本人主要简历从初中开始填写，至自考毕业时间为止，每次变更应另起一行。填写格式，例如：“2005年9月-2007年7月”。

身份证复印带有姓名信息的一面

月”，没有的填“无”。
9. 华侨、港、澳、台籍按个人实际情况填写“是”或“否”。

10. 身体状况填写“良好”或“健康”。

11. 家庭地址应填写本人所居住的宿舍名称或住宅街道门牌号。

12. 工作单位填写本人所在单位的名称，没有的填“无”。

13. 联系电话应填写本人手机、单位或家庭的固定电话，确保申办毕业期间电话畅通。

14. 手机应填写本人使用的手机

有何发明
创造和著
作

奖惩情况

注：本表必须由毕业生本人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他人不得代填。

身份证复印带有姓名信息的一面，
贴身份证复印件处
裁剪后粘贴此处，不得超出边框。

号码，确保能随时联系到你本人。

15. 照片由考生本人按要求冲洗并粘贴在毕业生登记表上。

16. 本人主要简历应从初中起，至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止。各时间段要衔接，不得断档。

17. 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应按个人情况如实填写，与本人关系栏应填写“父子”、“母子”、“夫

妻”等，不得填写称谓。

18. 有何发明创造和著作、奖惩情况应填写在参加自考过程中发表的著作或科研成果以及受到的各类表彰或奖励等。

19. 身份证复印件只选取带有姓名信息的一面。粘贴时要裁剪合适，不得超出边框。

潍坊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电话

潍 城：0536-8188719

寒 亭：0536-7251327

坊 子：0536-7663947

奎 文：0536-8253319

临 朐：0536-3212108

昌 乐：0536-6221438

青 州：0536-3220958

诸 城：0536-6062789

寿 光：0536-5222431

安 丘：0536-4221239

高 密：0536-2322666

昌 邑：0536-7211432

<p>自我鉴定：（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总结，不得少于2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考生本人认真撰写参加自学考试过程中的政治思想、工作和学习等方面的总结，字数要求在200字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本人签名 日期填写：2019年12月16日</p> <p>本人签名： 2019年12月16日</p>	
<p>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在工作单位填写意见“情况属实”，加盖单位公章，日期填写：2019年12月17日</p>	<p>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部门填写意见“同意”，加盖单位公章，日期填写：2019年12月18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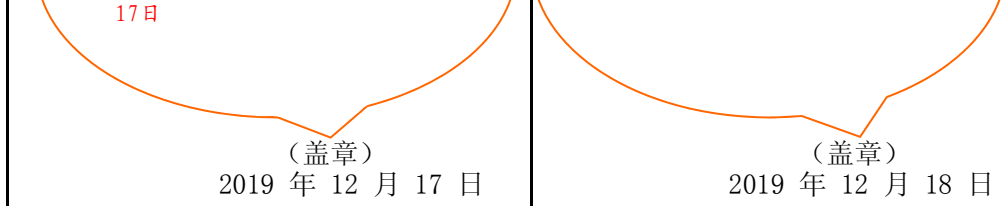
自我鉴定页填写要求

1. 考生应总结在参加自学考试过程中的政治思想、工作、学习方面的经验、收获与成绩，对总体情况进行自我鉴定，撰写不少于200字的总结性文章。自我鉴定是学历政审的重要部分，考生应严格规范的书写。

2. 所在单位意见由考生所在的单位、学校、居委会或街道办事处等进行填写，填写内容为“情况属实”，并加盖公章。

3. 主管部门意见由所在单位的上一级部门来填写，填写内容为“同意”，并加盖公章。

4. 考生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为同一单位的，该单位负责签署两项意见并盖章。不得空缺。



毕业申报及现场审核有关事项

毕业流程：领取登记表—>网上申报—>现场审核—>证书发放

申报地址：<http://www.wfzxks.cn>

一、现场审核时间和地点

请考生按照规定的时间，到潍坊市各县市区招生机构上交毕业材料，办理毕业审核手续。

二、现场审核需提交以下材料

1. 2010年10月之前考试取得的合格成绩（含实践课），必须提交课程合格证书。

2. 申办本科毕业的考生，须上交**签发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前**，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和学信网（www.chsi.com.cn）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带

二维码）。如在签发期内，毕业证书尚未发放，可由学校开具证明，待毕业证书发放后上交市考办。2001年前毕业证因信息未上网，无电子注册备案表，需提供学信网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3. “顶替”或“免考”课程的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4. 上交的各类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请用铅笔在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上方注明专业和准考证号。

5. 护理学、中医护理、药学、中药等毕业生要交工作身份有效证明。如：加盖单位公章的《护士资格证

书》、《药剂师证书》的复印件等。

6. 从外省转入本省的档案，考生须向市招考办（0536-8231670）提供省考试院的**收档号**（在外省办理转档手续30天之后，登录省考试院网站<http://www.sdzk.cn>查询收档号；2016年2月以后转档的无收档号），然后将转档介绍信和外省合格科目证书装订在一起上交，不交合格科目证书者不能毕业。

三、如发现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有误未及时修改的，请务必在审核现场更改并签字确认。

四、毕业证书发放

请考生于2020年3月中旬致电潍坊市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查询毕业证书发放事宜。

考试成绩页填写要求

“考试成绩”栏

1. 考生应按照《山东省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中课程列表的顺序填写各科考试成绩(非实践技能考试),一科一格,中间不得留有空格。

2. 年月应填写参加考试的时间(每年的1、4、7、10月),例如“2010.4”。

3. 课程名称必须按照《山东省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中的课程名称

名称,在成绩栏填写合格,在备注栏注明“免”;

10. 考生考过的但不在专业计划列表内的课程,不得填写。

“实践技能成绩”栏

1. 考生填写考核通过的本专业的实践技能成绩,一科一格,中间不留空格。

2. 年月格式例如

填写,不得简写。

4. 成绩必须与《课程合格证书》上的成绩一致,不得更改、不得空缺。

5. 若有新旧计划课程对顶情况的,应填写实际考过的课程名称及成绩,在备注栏注明“顶”;

6. 用14学分课程顶替英语(二)的,在英语(二)的位置,逐格、顺序填写实际考过的课程名称与成绩,一科一格,在备注栏注明“顶”;

7. 用各类证书免考英语或计算机课程的,在相应课程位置填写证书

的名称,在成绩栏中填写“合格”,在备注栏注明“免”;

8. 用外语、计算机类专科毕业证书免考英语或计算机课程的,应填写英语或计算机课程名称,在成绩栏中填写合格,在备注栏注明“免”;

9. 其他符合山东省自学考试规定的情况,例如本科毕业生免考政治思想理论课、全日制高校或成人高校毕业生免考相关基础课或专业课、自考毕业生修第二专业免考部分专业课等,应填写专业计划中的课程

考试成绩(免考课程在备注栏内注明)

序号	年月	课程名称	成绩	备注	序号	年月	课程名称	成绩	备注
1					10				
2					11				
3					12				
4					13				
5					14				

格。

2. 年月格式例如“2014年上或2014年下”。课程名称按《山东省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中课程名称填写，成绩按实践技能成绩单上如实填写，无具体分数的填写合格，不得更改、不得空缺。

3. 使用证书免考的且在考试成绩栏中已注明的实践技能课程，不再填写。

“毕业环节成绩”栏

1. 本科考生有论文答辩考核的应填写论文题目，有“临床考核”、“毕业设计”、“生产实习”的，应填写相关题目及简要内容。

2. 考试时间格式例如“2014年上或2014年下”。

3. 毕业环节考核有具体分数的应填写分数，无分数的应填写考核等次（优秀、良好、及格）。

6					15				
7					16				
8					17				
9					18				
实 践 技 能 成 绩									
序号	年月	课 程 名 称	成 绩	备 注	序号	年月	课 程 名 称	成 绩	备 注
1									
2									
3									
4									
毕 业 环 节 成 绩									
论文题目或 实习内容									
考 试 时 间						成 绩			
市 自 考 委 审 核 意 见				省 自 考 委 审 核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实践技能课程应以实践技能成绩单上显示的课程名称为准，例：计算机应用基础上机考核（公共课）、口译与听力（英语本科）、生理学（护理学专科）、装饰设计（电脑艺术设计本科）等。注：括号内内容不填写。